常州经开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2022 年度)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JSST-D2022-003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乙方: 常州市测绘院

签订地点: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签订日期: 2022年9月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u>常州市测绘院</u>(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总则

项目名称: 常州经开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2022 年度)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贰万伍仟肆佰元整,小写: 625400 元。

合同总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形式为<u>固定总价</u>合同,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二、服务内容

常州经开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2022 年度项目依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江苏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和《常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要求,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河湖划界、不动产登记等确定的资源类型、分布,开展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权籍调查和测绘。通过确权登记,明确登记单元内各类

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 主体、代理行使主体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同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实施对象 如下表所示:

资源类型	实施时间	序号	实施对象	长度 (公里)
河流	2022	1	革新河	2. 78
		2	镇北河	1. 25
		3	立新河	1. 28
		4	机厂河	3. 77
		5	青龙浜	3. 30

三、服务要求

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资料收集:影像及地形资料、基础调查资料、专项调查资料、公共管制 区资料等。
- 2、数据分析及处理:针对上述资料进行分析评估,筛选出可利用的成果资料,并对该部分资料进行处理,使其满足项目需求。
- 3、编制工作底图:在 GIS 软件中,以常州经开区最新高清遥感影像基础, 叠加各类基础调查及专项调查资料,编制形成工作底图。
- 4、预划登记单元及发布通告:以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界线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登记单元,并配合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制作通告。通告由登记单元所在区人民政府发布。
- 5、内业调查:根据收集资料,开展登记单元范围内自然状况、权属状况、 界址及公共管制的调查工作,并提出需外业实地核查的问题。
- 6、信息关联:对提取的规划用途和特殊保护信息、已登记的不动产权利信息、矿业权信息、取水和排污权信息等在登记簿和登记单元图中进行关联、落图,在地籍调查表中进行记载。
 - 7、调查核实:对登记单元界线、权属状况进行核实,并填写地籍调查终表。
 - 8、外业调查:对内业调查成果经核实仍有缺失、不清晰、不一致或者存在

争议的,开展实地补充调查。

- 9、调查数据成果上图:将调查核实和外业补充调查形成的调查成果,按照统一的规格和要求进行整理上图。
- 10、调查数据入库:按照《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标准(试用版)》要求,建立地籍调查(自然资源)数据库,并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信息关联。
- 11、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公告、登簿、证书发放以及合同期内因自然资源相 关情况发生变化进行变更等工作。

四、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五、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4、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5、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6、评标记录。

七、付款方式: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付款。
- 2、具体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40%的预付款。项目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60%的款额。

八、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

对本项目的进展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报告书。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 外的项目。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 2、乙方对其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乙 方所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
- 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 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 5、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按照国家、自然资源等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的咨询服务工作。
- 6、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的咨询服务质量负责。

7、人员保证与变更

- (1) 乙方应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服务过程中和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 (2)如果项目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
- (3) 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投标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服务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不再另行支付。
- 9、对于乙方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十、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报价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由于第三方提 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 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 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保密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但咨询成果评审会和向政府报批除外。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作风不实、工作效率低下、成果质量差等原因, 影响工作的,甲方有权酌情处置。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天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 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2)方式解决:

- (1) 请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 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 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 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 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 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五、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 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六、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七、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 <u>伍</u>份,甲方 <u>贰</u>份,乙方 <u>贰</u>份。代理机构 <u>壹</u>份。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21 日

乙方(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1465年子): 3

详细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u>2022</u>年 <u>9</u>月 <u>21</u>日

代理单位(公章): 江苏尚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徐莉芸

日期: 2022年9月21日